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火盛
選任辯護人 劉佩瑋律師
陳安安律師
劉繼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6215號、第27409號、第38045號），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判決有罪、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271號駁回上訴確定後，被告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更二字第3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火盛部分撤銷。
陳火盛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火盛與林進龍、趙鳳珠、林金群、謝龍宗（趙鳳珠、林金群、謝龍宗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犯行，均經判決有罪確定；林進龍經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超」男子，均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及運輸，且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阿超」、林金群乃分別與陳火盛及林進龍、謝龍宗及趙鳳珠共同基於自菲律賓以漁船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之犯意聯絡，且為躲避查緝，蓄意以斷點分工方式為下列行為：民國98年4月30日，先由「阿超」與林金群自菲律賓以不詳方式將DVD機臺2台，運至位於屏東縣東港碼頭附近之「實全五金行」，再由不知情孫敏雄開車附載謝龍宗前往領取，謝龍宗受領後復轉交予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人，藉以測試能否遂行以 DVD 機臺夾藏第一級毒
02 品海洛因方式輸入臺灣。嗣「阿超」、林金群及謝龍宗認為
03 上開方式可行，「阿超」遂於 98 年 5 月 5 日自菲律賓撥打電
04 話予謝龍宗商談匯款事宜，並由「阿超」提供不知情高文怡
05 （業經檢察官另行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供 ABBACURRENCY
06 EXCHNGE INC.（下稱 ABBA 外匯公司）使用之第一商業銀行
07 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作為匯款之用，林金群
08 於 98 年 5 月 6 日自菲律賓返回臺灣，而謝龍宗於 98 年 5 月 8
09 日指示知情之趙鳳珠臨櫃匯款購毒基金新臺幣（下同）300
10 萬元至上開帳戶內（另餘款 230 萬元，則由謝龍宗兌換成同
11 額美金於 98 年 5 月 13 日攜至菲律賓），上開 300 萬元當日旋
12 由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前往 ABBA 外匯公司領取 ABBA 外匯公司
13 所開立面額 426 萬披索支票並兌現。林金群與謝龍宗旋於 98
14 年 5 月 13 日自臺灣搭乘飛機前往菲律賓與「阿超」會合，「
15 阿超」即告知謝龍宗、林金群將以 3 台 DVD 機臺夾藏 16 塊海
16 洛因磚，以漁船運輸方式輸入臺灣，並要求謝龍宗提供得固
17 定聯絡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謝龍宗返臺之後得以通知領取
18 藏有 16 塊海洛因磚之 DVD 機臺使用，謝龍宗乃提供趙鳳珠持
19 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門號予「阿超」。陳火盛於約定
20 時間即 98 年 5 月 18 日駕駛「得利 10 號」漁船到達菲律賓納卯
21 港，與林金群、謝龍宗在菲律賓納卯港「紅滿公司」內碰面
22 ，林金群並當場交付寫有「林進龍 0000000000 轉交阿鳳（即
23 趙鳳珠）0000000000」字樣紙箱 1 個予陳火盛，命其交由後
24 手（即被告林進龍），林金群隨即亦以電話聯絡被告林進龍
25 交代其屆時應受陳火盛指示收受上開紙箱，併立刻聯絡趙鳳
26 珠領取該紙箱。陳火盛於 98 年 5 月 27 日駕駛「得利 10 號」漁
27 船返抵屏東東港碼頭，隨依林金群指示聯絡被告林進龍前往
28 領取上開紙箱，被告林進龍亦依林金群指示，前去領取上開
29 紙箱後，即以電話聯絡趙鳳珠，趙鳳珠即依先前與謝龍宗約
30 定暗號：「伊再叫伊『兄長』去拿」回覆被告林進龍後，趙
31 鳳珠隨即撥打謝龍宗當日下午 4、5 時許出門前抄寫之新門

01 號0000000000號聯絡謝龍宗前往領取。嗣於98年5月27日下
02 午5時35分許，謝龍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前
03 往被告林進龍位於屏東縣○○鎮○○路○○○號住處，並領取
04 上開裝有夾藏16塊海洛因磚DVD機臺之紙箱時，為檢察官指
05 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海洛因磚
06 16塊以及夾藏海洛因使用之DVD機臺3台、紙箱1只、包裹
07 海洛因磚使用之包裝紙16張，復至謝龍宗、趙鳳珠之高雄市
08 ○○區○○街○○○號15樓之3住處搜索，另扣得攪拌器1台
09 ，電子磅秤1台、趙鳳珠匯款至高文怡帳戶之匯款單1紙、
10 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各1支等物品，而查
11 悉上情。因認被告陳火盛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12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
13 制物品進口罪嫌。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審判中
17 ，欲認定被告犯罪，須使法院具確信之心證。此所謂確信之
18 心證，係指證據之證明力已達高度蓋然性而足認定犯罪事實
19 者而言。又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雖均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
20 證據，然在欠缺直接證據僅欲以間接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之基
21 礎時，須各間接證據所證明之各間接事實，累積評價後，已
22 足推論直接事實，而幾無反對事實存在之空間時，方得認已
23 達有罪確信之高度蓋然性，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4 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
25 罪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7號、82年度台上
26 字第163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30年上字第81
27 6號判例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火盛涉犯上揭罪嫌，係以：①訊據被告陳
29 火盛固坦承自菲律賓運輸上開紙箱返回屏東東港事實，惟矢
30 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辯稱：伊不知毒品
31 ，僅係受被告林金群委託載運3台壞掉機子回台修理等語。

01 經查：被告陳火盛前曾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遭判刑，理應知
02 悉不得任意自國外載運物品返台，其未加聞問及檢查容有疑
03 ；又DVD機臺非必須返台才能修理，此為一般常情，且若欲
04 返台修理自可循正常管道，如此迂迴更顯疑竇；復被告陳火
05 盛及林進龍彼此認識常達十餘年，對於被告林進龍並非從事
06 修理器具業理應知悉；再既然返台修理卻未約定何時取回，
07 不符常理；是被告陳火盛所辯不足採。②另有證人即同案被
08 告林進龍、趙鳳珠、謝龍宗及證人高文怡之證述，本案卷內
09 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檢附高文怡帳戶交易明細表、郵政跨
10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菲律賓共和國外交部認證書、「得利10
11 號」漁船航行軌跡圖、「得利10號」漁船進出港檢查表、謝
12 龍宗、林金群入出境資料、通訊監察譯文、現場查獲相片、
13 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等書證、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6塊
14 （含包裝紙）、夾藏海洛因使用之DVD機臺3台、紙箱1只
15 等為主要論據。

16 四、被告答辯及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陳火盛雖有受林金群所託，
17 將裝有夾藏16塊海洛因磚（下稱系爭毒品）之紙箱自菲律賓
18 納卯港載運來台，但林金群託付紙箱時，僅告知箱內裝有DV
19 D機，被告主觀尚不知箱內裝有系爭毒品，更未與林金群、
20 謝龍宗、「阿超」等人有運輸毒品之共同謀議或犯意聯絡，
21 被告僅係遭人利用之工具等語。

22 五、經查：

23 (一)按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均未
24 規定以行為人「明知」為成立要件之一，足見該等條文之規
25 範不以行為人直接故意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最高法
26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同旨）。②又共同正犯各行
27 為人彼此間之犯意聯絡，並不以直接者為限，祇要有中間行
28 為人，溝通其上下或左右人員，達致相互利用、共同完成犯
29 罪之意思者，即克當之；易言之，具有間接之意思聯絡者，
30 仍然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41號判決同旨）。
31 然③間接正犯，乃以不罰之他人為實行犯罪工具之人，從犯

01 罪支配觀點而言，係對構成要件實行者之意思支配，根據心
02 理之優勢影響創建其正犯性，相對於己身親自實行犯罪之行
03 為支配而為直接正犯而言，間接正犯之差異而已。最高法院所肯認刑法未
04 犯罪，不過是實施方式之差異而已。最高法院所肯認刑法未
05 有明文之間接正犯，該等被犯罪行為人利用充為工具之人，
06 或不知情，或無責任能力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2657號判決同旨）。④準此，客觀上由數人實行完成之私
08 運毒品犯罪行為，該數人構成犯罪仍須具備主觀要件，即不
09 以直接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主觀犯意亦不限
10 以直接或間接之聯絡為必要，但若客觀實行犯罪之數人中
11 不知情者，該不知情之人即屬被利用充為工具之人，自不成
12 立犯罪。⑤從而，本案被告既抗辯其對於受託運送回台之紙
13 箱內裝有系爭毒品之事實不知情，參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以
14 犯罪行為之客觀完成即認其抗辯不可採，自應以卷內事證
15 否堪以認定其具備主觀之故意而有犯意，聯絡之要件。

16 (二)就公訴意旨及推論而言：①以起訴書所載：98年4月30日，
17 先由「阿超」與林金群自菲律賓以不詳方式將DVD機臺2台
18 ，運至位於屏東縣東港碼頭附近之「實全五金行」，再由不
19 知情孫敏雄開車附載謝龍宗前往領取，謝龍宗受領後復轉交
20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以測試能否遂行以DVD機臺夾
21 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方式輸入臺灣。嗣「阿超」、林金群及
22 謝龍宗認為上開方式可行乙節，已見此測試行為之參與人並
23 未包含被告，且測試行為之運送方式不明，更有利用不知情
24 之人充為工具之情形，自與起訴書所載「『阿超』、林金群
25 乃分別與陳火盛及林進龍、謝龍宗及趙鳳珠共同基於自菲律
26 賓以漁船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之犯意聯絡，且為
27 躲避查緝，蓄意以斷點分工方式」等情不見其關連性，自無
28 從藉以為被告確有與「阿超」、林金群及謝龍宗有犯意聯絡
29 之認定參考。②復以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同案被告林進龍
30 、趙鳳珠、謝龍宗、高文怡等供述證據及前揭證據，均未
31 證明被告知悉而意欲私運海洛因回台之直接故意，亦欠缺與

01 其他同案被告有直接犯意聯絡之證據，核以前揭公訴意旨，
02 檢察官所參酌被告前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前案紀錄，係屬品
03 格證據，所用以證明被告「理應知悉不得任意自國外載運物
04 品返台，其未加聞問及檢查容有疑」之主觀要件，則因前案
05 紀錄與本案私運毒品之犯罪事實之關連性並不明確，是否得
06 藉以證明「被告理應知悉而未聞問及檢查」之行為，自不明
07 ，況且被告未予聞問及檢查究係故意或過失，亦難憑該前
08 案記錄即堪認定，又依被告辯護人所提出小琉球漁民林進福
09 、洪松輝、洪榮松等3人之聲請書及訪談錄音等，均可證明
10 小琉球漁民，因常在海上作業返臺不易，因有對所認識將
11 返臺之漁船，「寄託」物品之習慣，益徵被告當時受託載運
12 紙箱之主觀意思，尚不足以其有上揭前案記錄致其有本案私
13 運毒品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
14 無錯誤或意外等事實。③再以被告既抗辯僅係受託載運DVD
15 機臺回台修理，卷內亦確實查扣錄影機殼3台，此有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0頁至第143頁），則該DV
17 D機臺是否必須返台才能修理或另循正常管道送修等，並非
18 被告之選項行為，自無從以此即認被告所辯不可採。至於機
19 臺是否由林進龍負責或轉託他人修理，或無約定何時取回等
20 情節，則亦超過被告僅受託載運機臺回台之主觀認知，亦不
21 得藉以認定被告所辯與事實不合，換言之，檢察官就此所為
22 推論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所辯不足採。

23 (二)就被告收受紙箱後交付之過程情形：①依證人林金群於本院
24 審理時具結證稱：伊當時在菲律賓從事漁業代理，與陳火盛
25 認識相當久了，是我們漁村裡面的人，之前有幫忙陳火盛做
26 機具維修的事情，當時港裡面只有陳火盛的一艘船，我詢問
27 陳火盛，他是要出去作業，還是回臺灣？他說要回臺灣檢查
28 ，我就將DVD機載到陳火盛的船上去，然後我也有跟林進龍
29 說，我有請陳火盛幫忙把DVD機帶回臺灣，紙箱上面有留林
30 進龍和趙鳳珠的電話。如果陳火盛的船到港，打電話給林進
31 龍時，再請林進龍打電話給阿鳳。林進龍、陳火盛都是很老

01 實實在在的人，我都不敢告訴他們 DVD 機裡面有什麼東西，我
02 就裝的很自然，請他們把 DVD 帶回臺灣，我是裝的很自然的
03 情況下，拜託他們做這些事情，我也沒有陳火盛的聯絡方式
04 ，所以打電話問機件維修的人，有沒有看到陳火盛的船，他
05 說有看到船，我就聯絡林進龍，說船到港了，請他處理一下
06 。謝龍宗將 3 台 DVD 機交給我的時候，我也很困擾，我有問
07 謝龍宗，他有據實以告。謝龍宗拿的是皮箱（裝那 3 台 DVD
08 機臺），我把皮箱換成我公司的紙箱，基本上是看不到裡面
09 的東西的，是謝龍宗告訴我裡面有東西，不然一定是看不到
10 的。從紙箱外觀看不出是裡面有裝毒品的 DVD 機臺，紙箱
11 是薄的紙箱，當時用繩子綁而已，沒有用膠帶黏，從紙箱外
12 可以看出裡面是裝 DVD 機臺，但看不出裡面有海洛因。我把
13 紙箱交給陳火盛，請他送回臺灣，只告訴他這是 DVD 機而已
14 。陳火盛沒有問裡面裝什麼，我給他 DVD 機的時候，就告訴
15 他這東西船長室隨便放就好了。（問：你告訴他，寄放的物
16 品是 DVD 機，他就是相信是 DVD 機？如果裡面不是 DVD 機臺他
17 也會收？）DVD 機是看得到的。紙箱裡面裝什麼，陳火盛應
18 該不會在意，他那麼老實的人，應該不會做那麼多的聯想。
19 （問：為何你沒有跟陳火盛說裡面有海洛因？）不敢講，一
20 講他們就不敢幫忙了，謝龍宗告訴我時，我也嚇的要死，陳
21 火盛那麼老實的人，我如果照實跟他講，他百分百不會幫我
22 送。我跟陳火盛說船到臺灣時，我紙箱上面就有寫，請他幫
23 忙打電話給林進龍。林進龍再去跟陳火盛拿，所以本來沒有
24 設想到會去問船有沒有進來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 149 頁
25 至第 160 頁）；②參以被告於本院供稱：林金群將紙箱交給
26 我的時候，說是 3 台機子，機子我也沒有看到，紙箱就用綁
27 一綁、封一封而已。林金群有用膠帶將紙箱上方貼住。他可
28 能忘記了。有用塑膠繩綁十字，我沒有看到裡面是 DVD 機。
29 （問：為什麼你相信裡面是 DVD 機？）我想說大家在一起那
30 麼久了，都是好朋友，我想說他只是請我幫忙寄送 3 台 DVD
31 機，我就拿回來這樣而已，沒有想到別的。我沒有看到，我

01 也不知道是不是DVD機，林金群說是DVD機，我就拿上船這
02 樣而已。拿上船時就放在船長室。因為船在行駛會有風浪，
03 如果放在外面會被潑到海水，會壞掉，人家寄東西不能把人
04 家的東西弄壞。當時還有林進福請我帶痲子粉，洪松輝請我
05 帶珍珠、貝殼，洪榮輝請我帶氣象傳真儀，請我運回臺灣，
06 也是放在船長室。我沒有打開，是他們告訴我的，東西也是
07 都放在船長室。（問：有沒有交代他人不要靠近或移動？）
08 船員也是都在那裡看電視，我沒有管那麼多。直到林進龍把
09 東西拿走，他發生事情我也不知道，後來是警察來找我，問
10 我是不是有幫忙寄東西回臺灣，我說有幫林金群送3台DVD
11 機回來，是警察說DVD機裡面有放海洛因我才知道。警察來
12 看我的船時，我就帶警察去船長室，把上開東西（林進福等
13 人托運的東西）打開給警察看，我也是這時候才看到裡面的
14 東西。林進福、洪松輝、洪榮輝都沒有騙我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190頁至第192頁）。③以上可知，證人林金群前揭證述
16 其不僅未告知被告所托運之本案紙箱內裝DVD機臺藏放系爭
17 毒品之事實，且刻意隱瞞不讓被告察知，至於選擇陳火盛載
18 運本案紙箱之原因則在於當時納卯港內僅有陳火盛之漁船要
19 返回臺灣等情，與其先前供述相符（見聲再卷第22頁至第41
20 頁），卷內復無事證足以證明林金群事先已約妥陳火盛停泊
21 該港等，自無從排除巧合在港之情形，至於林金群與被告就
22 是否從紙箱外觀即見知內裝DVD機臺乙節雖有一陳述，然
23 卷內既無98年5月27日現場查獲蒐證光碟足以依影像紀錄勘
24 見當時之紙箱外觀，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110年
25 1月5日刑偵八（一）字第1098033914號函覆本院稱：當時
26 搜索陳火盛「得利10號」漁船之錄影資料，因年代已遠，原
27 存資料遭覆蓋，致無法提供等詞（見本院卷第107頁），且
28 當時查扣之DVD錄影機殼3台，已於103年1月7日沒收銷
29 燬，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9頁），
30 自無從以被告當時受託載運之本案紙箱外觀或機臺重量予以
31 推論其當時是否知悉確實內裝DVD機臺，更遑論知悉機臺內

01 藏有系爭毒品之主觀要件。④此外，以被告上開供稱：將受
02 託載運之紙箱放置在船長室以免受潮損壞之情節，卷內並無人
03 證據證明被告對之有特別防範遭人取走之處置，此由(1)證人
04 即被告之子陳世璋於警詢證稱：在今日(98年5月27日)四
05 點多(詳細時間不確定)時，我父親在家裡告訴我，林進龍
06 打電話給他說要跟他拿東西，於是我父親就叫我先到碼頭，
07 後來我到達碼頭時，我們家的外籍勞工告訴我有一名年輕男
08 子騎乘機車前往等待拿取紙箱，而且當時對方在打電話，於
09 是我問對方：「是否為林進龍請他過來拿東西？」他回答說
10 是：「是。」於是我就依照我父親的指示到船長室拿取該紙箱
11 ，我當時在船上將紙箱交給該名男子，之後該男子就騎乘機
12 車離去。我不知道該紙箱內裝有何物，因為該紙箱有膠帶封
13 緘，而當時我記得至船長室拿取該紙箱時，發現該紙箱外有
14 寫「林進龍」的名字，我確定向我領取紙箱的是林進龍兒子
15 林家宇等語(見警卷第105頁至第108頁、第113頁至第11
16 5頁)；(2)證人即林進龍之子林家宇於警詢證稱：當時我在
17 家裡，正好要外出，我父親跟銀行經理在家泡茶不方便出門
18 ，所以要我去東港碼頭找漁船拿3台壞掉要維修的DVD，我
19 父親告訴我先去漁行(指碼頭)去找「黑勝」拿別人寄3台
20 壞掉的DVD要回來臺灣修理，我父親並告訴我黑勝的船名要
21 我去碼頭找找看，我抵達後，陳世璋有問我說不是要拿3
22 台壞掉的機子，我點點頭，我還問他機子體積會不會很大，
23 我機車是否可以載，他沒有回應我，他進去漁船內拿出來給
24 我，我載回家之後就把紙箱丟在我家前面，隨即告訴我父親
25 ，我要外出餵狗等語(見警卷第118頁至第122頁)。(3)準
26 此，可見被告載運本案紙箱回到碼頭後，並未隨身帶走本案
27 紙箱，且未主動電話聯繫林進龍取物，而係繼續留置船長室
28 ，在接獲林進龍電話時，始囑託其子至船長室取物交付，依
29 此交付紙箱之過程，均屬一般隨意放置交付物品之日常行為
30 ，亦無從藉以判斷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紙箱內裝之DVD機
31 藏有系爭毒品而有刻意防護或避免逸失等行為。

01 (四)再以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罪質而言：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
02 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運輸、販
03 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
04 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
05 價昂，況以被告遭起訴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6 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苟被告
07 於行為時確知悉所載運之紙箱內裝DVD機臺內藏放系爭毒品
08 ，豈會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
09 毒品運輸之理，然自本案查獲時起迄今，卷內毫無證據證明
10 被告有藉此載運紙箱之行為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就此而言
11 ，已難謂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受託載運之本案紙箱內含系
12 毒品而仍故予無償運送之行為有合常情。

13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及所為推論暨卷內證據，不僅不足以
14 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稱與其他實行犯罪之人有直接或間接
15 之犯意聯絡行為，即使單就被告是否知悉所載運之本案紙箱
16 內裝之DVD機臺藏放本案毒品而具有私運第一級毒品之直接
17 故意，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認定，再以被告收受紙箱後交付之
18 過程情形，亦未見被告有對本案紙箱施以不同其他受託物品
19 之特別關注或防護措施，亦無從藉以推認被告具有私運第一
20 級毒品之間接故意，未以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涉犯之重罪，又
21 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受有任對價性報酬或利益，是就本案
22 即存有被告可能係被利用充為工具之不知情之人之認定空
23 ，參諸首揭說明，本案之證明程度即未達到幾無反對事實存
24 在之有罪確信之高度蓋然性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
25 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26 六、上訴論斷的理由

27 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8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即尚有合理
29 之懷疑存在，而不足認定被告涉有起訴書所載犯行，即屬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原審不察，就被告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

01 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02 進口犯行，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即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
03 旨指摘，原審對被告部分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不當及量刑
04 過輕等語，雖無理由，惟被告執上開理由聲明上訴，指摘原
05 判決論罪科刑為不當，則為有理，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6 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08 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葉麗琦、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國禎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2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
13 法 官 謝 宏 宗
14 法 官 楊 智 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戴 志 穎